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7樓

承辦人：洪金子

電話：02-89680899分機0770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劉北元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0904134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S402335\_1\_22170420465.pdf)

主旨：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」第34條第1項但書及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排除適用之業務範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090413445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朱水源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劉北元先生)

副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桂先農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林國彬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本會銀行局、證券期貨局、檢查局、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2020/04/23  
17:07:18  
交章